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合作协议所涉合作事项，双方后续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协议进行约定。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合作项目与金额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均在正常推进中。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6年12月2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或“甲方”）在深圳签署《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中兴通讯是全球领先的综合通信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物联网和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是国内优秀的公共安全整体方案提供商和跨系统平台的智慧城市运营商。鉴于中兴通讯 M-ICT2.0 战略提出的视频、虚拟、智能、云端和万物互联的战略发展方向和公司“聚焦公共安全的大数据技术”战略具有很强的互补和协同性，为进一步加强合作，相关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双赢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开展相应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4、法定代表人：赵先明

5、注册资本：412,504.9533 万元

6、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1 日

7、营业期限：199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47 年 11 月 11 日

8、经营范围：生产程控交换系统、多媒体通讯系统、通讯传输系统；研制、生产移动通信系统设备、卫星通讯、微波通讯设备、寻呼机，计算机软硬件、闭路电视、微波通信、信号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处理、过程监控系统、防灾报警系统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铁路、地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厂矿、港口码头、机场的有线无线通信等项目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电子设备、微电子器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包境外通讯及相关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电子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按贸发局核发的资格证执行）；电信工程专业承包（待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新能源发电及应用系统的技术设计、开发、咨询、服务。

公司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和特色，互相尊重，互惠互利，提高合作水平，形成合作互动、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格局。

（二）合作内容

1、甲方聚集运营商芯片基础设施和技术，定位大传输、大联网、大网络，乙方立足公共安全、城市大数据、铁路、车联网、金融等垂直行业领域行业应用的挖掘，双方共同推动建立物联网生态圈，由甲方提供通用基础性技术和平台，由乙方提供上述行业应用技术和平台，双方将在物联网、视频技术和行业应用上展开方案、产品、技术合作，并推动通信协议标准的开发共享和物物连接的互联互通接口标准的共同探讨。

2、甲乙双方允许对方进入战略合作采购商目录，在符合双方采购标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方产品和服务。

3、甲乙双方共同推进智慧城市项目开拓，根据彼此优势推进智慧城市子模块合作。

4、甲乙双方在公安、智慧城市、金融、铁路和车联网等领域进行更深层次合作，共享客户资源，并共同探索双方大数据运营商业模式。

（三）合作期限

双方确立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合作期限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公司与合作方在技术、管理和市场终端等方面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更好地为公司物联网核心战略夯实基础，加速落实物联网与智慧城市生态圈建设。有利于加快公司在物联网的快速发展，为公司车联网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条件。

此次合作会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但本次合作之相关市场业务尚需一定的培育和开发，对本年度及未来的财务影响尚不确定。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3、本协议仅为初步的合作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协议对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及并购顾问协议》	2014年9月17日	正常履行
2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设立并购基金之合作意向协议》	2015年11月17日	正常履行
3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ANTVR LIMITED 及覃政	《ANTVR LIMITED A-4轮优先股出售框架协议》	2015年12月28日	目前进展缓慢，协议各方有待协商下一步合作事宜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无限售解禁情况，不排除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